附件1

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

承诺免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占用、挖掘公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 | | | | |
| 2 | 适用范围 | 全市范围内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中，不涉及城市主干道且长度不大于300米、管径不大于DN200、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  上述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消防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除外。 | | | | | | |
| 3 | 实施依据 |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号）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95号） | | | | | | |
| 4 | 办理条件 | 实施范围内的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 | | | | | | |
| 5 | 实施机关 | 各级发改、政数、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和水务部门 | | | | | | |
| 6 | 是否收费 | 无 | | 若收费，请填写收费标准 | | | 无 | |
| 7 | 受理方式及条件 | 网上申报网址 | | | 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汕尾分网”  （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1500）提出申请。 | | | |
|
| 咨询电话 | | | 0660-3828201 | | | |
| 受理条件 | |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办理时限 | | | 1.5个工作日内受理。 | | | |
| 8 | 回复方式及条件 | 出件地点、  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 | | 无需审批，审批单位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意见，申请人无需取件。 | | | |
| 预约电话 | | | 无 | | | |
| 申请材料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规范化要求 | | | 材料来源 | | 类型 |
| 1 | 施工方案 | | 1.提交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经认证的施工单位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文件。  2.内容应包括占道位置、面积、工期等信息，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方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清晰准确的道路占用、挖掘位置平面图，修复方案。 | | | 申请人 | | 通用 |
| 2 | 交通疏解方案 | | 1.提交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经认证的设计单位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电子文件。  2.内容应包括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设计、外围绕行指引、作业控制区设置平面图、现场照片示意图、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交通应急预案。 | | | 申请人 | | 通用 |
| 3 | 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 | | 加盖经认证的建设单位公章。 | | | 申请人 | | 通用 |

备注：事项来源于《关于印发汕尾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操作细则的通知》（汕审改办（2020）42号），如事项名称后续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执行。

附件2

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免审批

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已清楚阅知办事指南内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我单位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告知承诺免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我单位承诺供水供气排水管线涉路路由的选择符合相关路政许可条件以及毗邻管线的横纵向安全距离。

四、我单位承诺完成项目建设后，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涉及水利工程施工的，按相关水利设计、施工标准进行，恢复水利工程防护使用功能。

1. 我单位承诺做好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市政管线的安全保护，并承担安全责任。在道路建控区内埋设的供水供气排水管线，因道路改扩建而引起的管线迁改，应无偿按要求迁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的供水供气排水管线，因防洪需要涉及水利工程建设时，应无偿按要求迁改。

六、我单位承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文明施工。

七、我单位承诺按文明施工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完善交通安全标识，并在工程竣工后清理完现场建筑垃圾。

八、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告知承诺免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行政审批部门无关，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要求暂停施工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九、本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公示、记录不良诚信记录、暂停适用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便利措施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字）：

日期： 年 月 日